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聘任一名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聘任的副总经理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副总经理的聘任是基于企业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此一致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张炜、黄平、黎友焕

2019 年 2 月 25 日